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部信息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獲得的信息，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錄得淨虧損不少於2.24億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港幣3,600萬元。董事會認為，該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下降約2.60億港元，乃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在全球蔓延，導致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續顯著減少。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且有待公司核數師最終確定和確認，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財務業績和表現的更多細節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之前發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